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参考资料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

(上册)

法学教材编辑部

《外国法制史》编写组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参考资料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

(上册)

法学教材编辑部

《外国法制史》编写组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参考资料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

(下册)

法学教材编辑部

《外国法制史》编写组

北京大学出版社

说 明

(一)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为配合《外国法制史教程》出版而编写的。主要是供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教学参考之用。

(二) 《选编》分上古、中古及近、现代三部分。近、现代部分篇幅较多，但时间截至1945年为止。1945年以后只选了《日本宪法》，作为附录提供参考。这主要是因为《外国法制史教程》也只写到1945年为止。等以后该教程继续写现代部分时，我们当编写续编提供参考。

(三) 《选编》资料，大部分是公开发表的。我们作了选录。只有极少部分是我们请人翻译的。如日本《御成败式》和1931年英国《威斯特敏条例》等。凡属婚姻立法资料，请参看法学教材编辑部所编《婚姻立法资料选集》。

(四) 《选编》由张学仁等负责编选资料，并经《外国法制史教程》定稿小组陈盛清、林榕年、徐轶民等集体讨论，编辑部审定。但由于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1982年3月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下册）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8.5印张 718千字

1982年10月第一版 1982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2000册

统一书号：6209·19 定价：3.20元

目 录

(上 册)

上古部分

“苏美尔”法典(约公元前二十世纪).....	1
“苏美尔”亲属法(约公元前二十世纪).....	3
埃什嫩那国王俾拉拉马的法典(约公元前二十世纪).....	4
伊新国王李必特·伊絲达的法典(约公元前二十世纪).....	11
汉穆拉比王法典(约公元前1792—1750年).....	17
中亚述法典(约公元前二十世纪).....	51
赫梯法典(约公元前十五世纪).....	71
摩西律法关于奴隶和借贷的规定(公元前3—1世纪).....	98
阿帕斯檀跋与乔达摩法律汇编.....	102
摩奴法典(公元前—公元三世纪).....	107
那罗陀法典.....	116
雅典政制.....	118
十二铜表法(公元前451—450年).....	144
《十二铜表法》制定经过.....	158

中古部分

萨利克法典(公元五一六世纪).....	171
关于法兰克王国的委身制度和特免制度的文件(七世纪).....	185
西撒克逊国王伊尼的法典(公元688—694).....	187
查理大帝敕令(公元786—813).....	201
格利哥里七世阐释教皇地位及权力的命令.....	212
《耶路撒冷王国宪章》(选录).....	214
拜占廷的行会章程(节录拜占廷《市政录》).....	218
末日审判书(选录).....	235
亨利二世的军事敕令(1181年).....	237

古兰经(选录)(公元609—632).....	239
英国大宪章.....	249
御成敗式目(贞永式目)贞永元年八月十日(公元1232年).....	259
查理四世黄金诏书(选录)(1356年).....	273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罗马天主教会.....	291
查理五世迫害尼德兰异端的诏令.....	296
惩治流浪者和长期乞丐的法令(1597年).....	301
丰臣秀吉统治日本时期的法令.....	303

近现代部分

〔英国〕

大抗议书(1641年).....	306
提交陆军委员会的人民公约(1647年).....	310
航海条例(1651年).....	312
1679年人身保护法.....	313
英国民权法(1688年).....	319
权利法案(1689年).....	321
王位继承法(1700年).....	323
国会通过诺尔福克郡圈地法案的程序(1794年).....	326
组合条例(1800年).....	328
班姆福特记政府取消“人身保护法”(1817年).....	330
考伯特论六项法令.....	333
1832年改革法.....	335
1867年改革法案.....	338
1871年劳动组合法.....	341
1911年议会法.....	357
1918年国民参政法.....	360
1928年国民参政(男女选举平等)法.....	391
1931年威斯敏斯特法.....	396
英国民法汇编(选录).....	401
英国刑法汇编(选录).....	415
英国的刑事诉讼程序.....	422

目 录

(下 册)

〔美国〕

康涅狄格基本法规(1639年).....	427
马萨诸塞湾自由典则(1641年12月).....	429
反“印花税法”大会的议决案(1765年).....	434
弗吉尼亚权利法案(1776年).....	437
美国独立宣言(1776年).....	440
邦联条例(1777年).....	445
联邦组织法(1781年).....	452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1787年颁布)(附：修正案).....	459
逃奴引渡法案(1850年).....	478
宅地法案(1862年).....	483
解放黑奴宣言(1862年).....	485
释奴公告(1863年).....	487
国家银行法(1864年).....	489
密西西比黑人法典(1865年).....	492
锡尔曼抑制托辣斯法案(1890年).....	496
美国统一买卖法(选录)(1906年).....	499
美国联邦刑法典(选录)(1910年).....	507
美国统一附条件买卖法(选录)(1918年).....	513
“塔夫脱——哈特莱法”的主要内容.....	517
1950年国内安全法(麦卡伦法)的主要内容.....	518
斯密特条例(摘录)(1948年).....	519
“共产党管制法”主要内容1954年8月24日美共非法法案(主要条款).....	520

〔法国〕

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1789年).....	525
废除封建制的法令(1789年).....	523
组织国民卫军的法令(1789年).....	532
禁止聚众的戒严法(1789年).....	534
沙伯利厄法(1791年).....	536
1791年宪法(选录).....	540
宪法(选录).....	543
创设革命法庭的法令.....	553
创立公安委员会的法令(1793年).....	556
关于驻在军中代表的法令(1793年).....	557
粮食法令(1793年).....	558
分配公有土地法令(选录)(1793年).....	562
1793年宪法(选录).....	567
严禁囤积垄断法令(1793年).....	574
全国总动员法令(1793年).....	577
嫌疑犯律(1793年).....	580
全面限价律(1793年).....	582
宣布革命政府的法令(1793年).....	584
有关革命政府组织的法令(选录)(1793年).....	586
新六(风)月四日的限价律(1794年).....	589
1795年宪法(选录).....	591
法兰西共和国8年宪法(选录)(1799年).....	595
法国民法典(选录)(1804年).....	598
法国刑法典(选录)(1810年).....	610
1849年8月9日戒严法.....	617
1852年宪法(选录).....	620
巴黎公社立法文件(选录).....	623
第三共和国宪法(选录)(1875年).....	634
1878年4月3日戒严法.....	637
部分修改宪法的法律(1884年).....	638

累犯惩治法(1885年).....	539
保险契约法(选录)(1930年).....	644

〔德国〕

普鲁士改革敕令(1807年).....	652
法兰克福宪法(选录)(1849年).....	654
1850年普鲁士宪法(选录).....	656
普鲁士政府“调正法规”和“雇农法规”(主要内容).....	658
北德意志联邦宪法(选录)(1867年).....	659
德意志帝国宪法(选录)(1871年).....	660
德国刑法典(选录).....	663
反社会主义法(选录)(1878年).....	672
德国民法典(选录)(1900年).....	674
德意志共和国宪法(威玛宪法)(选录)(1919年).....	682
德国法西斯国社党的政纲.....	704
关于设立特别法院大总统之命令(1921年).....	707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1926年).....	712
土地法纲要(1930年).....	723
克服国民及德国危险之法律(1933年).....	725
德国世袭农地法(序文)(1933年).....	726
德国的改造法(1934年).....	727
关于司法权移归于国之第一次法律(1934年).....	728
关于司法权移归于国之第二次法律(1934年).....	729
德国刑法典(法西斯专政时期修改和新增条文)(选录).....	730

〔日本〕

日本明治天皇的五条誓文(1868年).....	736
维新政体书.....	736
地税改正条例.....	739
日本戒严令(1883年).....	741
日本帝国宪法(1889年).....	744
日本民事诉讼法(选录)(1890年).....	750

日本刑事诉讼法(选录)(1890年).....	760
日本民法典(选录)(1896年).....	772
日本佃农法案(选录).....	782
治安警察法(1900年).....	789
日本刑法(选录)(1907年).....	794
日本思想犯保护观察法(1937年).....	802
附:日本宪法(1946年).....	804

〔俄国〕

一子继承法令(1714年3月23日)	817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党纲(1903年).....	820
1861年2月19日宣言	824

〔苏联〕

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文件(1917年).....	827
1 告工人、士兵、农民书(1917.10)	827
2 关于和平问题的报告(1917.10)	828
3 关于土地问题的报告(1917.10)	832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选录)(1918年)...	83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法(宪法)(1924年).....	856
苏联宪法(根本法)(1936年).....	871

上古部分

“苏美尔”法典

(约公元前二十世纪)

这是楔形文字大泥板之一部分。泥板共有文字五行，这是其中的最后两行。原文为草书体的后期苏美尔文，当属于公元前十九世纪。大概出自乌鲁克城，为拉尔沙王国法律的一部分，拉尔沙王国曾于公元前二千华左右与伊新王国共同代替了以乌尔为首都的“苏美尔及阿卡德”王国即乌尔第三王朝。

译文据《古代史通报》，1952, №3, 第211—212页。

第一条^① 推撞自由民之女，致堕其身内之物者，应赔偿银十舍客勒^②。

第二条 殴打自由民之女，致堕其身内之物者，应赔偿银三分之一明那^③。

第三条 不依照指定他的航线行驶而使船失事者，除船价本身外，应对船主人按……计算租船之费。

第四条 养子^④ 倘告其父母云：“尔非吾父，尔非吾母”，则彼应放弃房屋、田、园、所有奴隶及其他财产，而此养子本身应按其全价出卖。倘其父母告彼云：“尔非吾子”，则彼应走出……房屋。

第五条 倘其父母云：“尔非吾子”，则彼应离开围墙和居地^⑤。

① 现有原文大约自法典中间开始，这些条文仅为现有原文之次序。

② 舍客勒的八点四公分。

③ 明那约半公斤。

④ 养子俄译本为 *Мачухин* 依 B. B 斯特鲁威院士说为养子。

⑤ 上条末句之“彼”及此句中之“彼”，当指父或母，可能因不认其子，而被逐出公社。参阅下文“所谓‘苏美尔亲属法’”第三—四条。

第六条 引诱自由民之女离家外出，而女之父母不知者，应告知此女之父母……而此女之父母以女嫁之。

第七条 引诱自由民之女离家外出，而女之父母知之者，则引诱此女之人应对神发誓云：“彼^①实知情，过应在彼”。

第八条 栏中之牛倘为狮子所吞食，牛之价值应作为牛之主人的损失。

第九条 倘牛伤害栏中之牛，则应以牛还牛^②。

（日知译，录自《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第74—75页。）

① 彼OH，俄译者注云，疑即指父母。

② 以牛还牛，是说应以活牛偿死牛之主。

“苏 美 尔”亲 属 法

(约公元前二十世纪)

这是阿卡德译文的苏美尔原文。出自“法律家”所用的苏美尔文教本，教本包含字典、文法形式及法律程式，以及法律内容的种种样式的原文。这个文献大概产生于公元前二十世纪，那时苏美尔语言已不通行。同时可以推想，这个文献也反映了拉尔沙王国的法律实践。这是公元前七世纪的抄本，出自尼尼微的亚述国王的档案。

译文据《古代史通报》，1952, No3, 第212—213页。

垂之未来，行之久远。

第一条 倘子告其父云：“尔非吾父”，则应髡彼之发，加之以奴隶之标记，并卖之以易银。

第二条 倘子告其母云：“尔非吾母”，则应髡彼之鬢，并逐出公社，逐之于家庭经济之外。

第三条 倘父告其子云：“尔非吾子”，则彼^①丧失房屋与围墙。

第四条 倘母告其子云：“尔非吾子”，则她丧失房屋与器具。

第五条 倘妻恨其夫而告之云：“尔非吾夫”，则应投之于河。

第六条 倘夫告其妻云：“尔非吾妻”，则彼应给银半明那。

第七条 自由民雇用奴隶而奴死亡、逃走、失踪、规避或患病，则彼^②应每日按约定之半付给谷物，以为奴隶受雇之工资^③。

(日知译，录自《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第75—76页)。

① 此处之“彼”当指“父”。

② “彼”为自由人，即雇主。

③ 此工资当系给予奴隶之主人。

埃什嫩那国王俾拉拉马的法典

(约公元前二十世纪)

这部法典保存在今符尔·哈尔马尔城发现的楔形文字的两块泥板上，古时此地为埃什嫩那的附属地区——而埃什嫩那则是巴比伦东北边狄雅拉河谷的一个城市。序言为苏美尔文，法典本文为阿卡德语而带有若干地方特点。

译文据《古代史通报》，1952，№3，第213—219页。

序 言

〔某年〕〔某〕月二十一日立，从此吉利吉利之子俾拉拉马承受埃什嫩那之王权，并在底格里斯河……苏普尔·沙马什城……其父之家……象——年号“献大兵器”①。

第一条② 大麦一库鲁③	合银一舍客勒，
上等植物油三卡④	合银一舍客勒，
胡麻油一苏图⑤二卡	合银一舍客勒，
猪油一苏图五卡	合银一舍客勒，
“河油”⑥四苏图	合银一舍客勒，
羊毛六明那	合银一舍客勒，
盐二库鲁	合银一舍客勒，
……一库鲁	合银一舍客勒，
蜜三明那	合银一舍客勒，

① 两河流域当公元前三千年代末至二千年代初所用年号常取前年所发生之大事。俾拉拉马之年号，全称当为“埃什嫩那王俾拉拉马献大兵器于某庙之某神”。

② 第一条及第二条皆为物价之法律。

③ 一库鲁约一百二十一公升。

④ 一卡约十分之四至十分之八公升。

⑤ 一苏图约四公升。

⑥ “河油”之义不详。

淨蜜二明那

合銀一舍客勒。

第二條 精選胡麻油一卡，其價為大麥三蘇圖，
精選豬油一卡，其價為大麥二蘇圖五卡，
精選河油一卡，其價為大麥七卡。

第三條 有牛及御者之車，其租用之費為大麥一馬西克圖^①四蘇圖；如以銀計，則其租用之費為三分之一舍客勒；他可以用車終日。

第四條 船之租用之費，以每一庫魯容積計，為二卡，而船夫雇用之費為……馬西克圖四蘇圖；他可以用船終日。

第五條 倘船夫不慎而致船沉沒，則彼應照所沉沒者賠償之。

第六條 自由民倘取他人之船以……則彼應付出銀十舍克勒。

第七條 刈麥者雇用之費為大麥二蘇圖；倘以銀計，則其雇用之費為十二烏土圖^②。

第八條 簾谷者雇用之費為大麥一蘇圖。

第九條 倘自由民因收割而給雇工銀一舍客勒，而雇工不助自由民，完全不為之刈割，則彼應付出銀十舍客勒。彼應領取大麥一蘇圖五卡作為雇用之費而離開，並應退還已領之分給品，大麥、油及衣服^③。

第十條 驢子之雇用費為大麥一蘇圖，而趕驢者之雇用費亦為大麥一蘇圖；他可以用驢子終日。

第十一條 一個雇工之用費為銀一舍客勒；其吃飯費用為銀一塞^④。雇工應服務一個月。

① 一馬西克圖約二十四公升。

② 一烏土圖不及百分之五公分。

③ 此條規定三事：一，雇工不作工，應十倍賠償其已領之雇銀；二，他可以領取為做工期中的小屋食料；三，但應退還已領的較多的分給品。

④ 塞，等於烏土圖，不及百分之五公分。

第十二条 自由民在穆什钦努^①田中于……而被捕者，当白日休息之时，应出银十舍客勒；倘在夜间于……而被捕，则应处死；他不应活下去。

第十三条 自由民在穆什钦努之家——即在其家中当白日休息之时被捕者，应付出银十舍客勒；倘当夜间在家中被捕者，则应处死；他不应活下去。

第十四条 雇佣之费……；倘彼获得银五舍客勒，则其雇佣之费为一舍客勒，倘彼获得银十舍客勒，则其雇佣之费为二舍客勒。

第十五条 塔木卡^②或卖酒妇不得从奴、婢之手接受银、羊毛、胡麻油及其他物品。

第十六条 对于尚未分家的自由民之子^③以及奴隶，均不得贷与〔财物〕。

第十七条 倘自由民之子将聘礼送至岳父之家，遇双方（即未婚夫及未婚妻）之一死亡时，则仅将银退回其主人。

第十八条 倘彼取她为妻，她已入居其夫之家，而不久此新妇死亡，则他（岳父？）不仅可以取回她所带往之财物，且可以取回更多财物；每一舍客勒的银，他可以加取六分之一〔舍客勒〕又六乌土图，每一库鲁大麦，他可以加取利息一马西克图四苏图^④。

第十九条 自由民付出等量之物而收回等量之物者，必须在打谷时交还^⑤。

第二十条 倘自由民……以供……，而借者与之，并对之将

① 穆什钦努，B.B. 斯特鲁威院士以为乃被征服之自由民，H.M. 狄雅科诺夫则以为这是为国王服役而有份地之人（参阅下《汉穆拉比法典》第八条注）。

② 塔木卡，国王之商业代理人，商人。

③ Mar awêlim，此处指家长制下的无权利的儿子，但一般自由民亦可称此。

④ 新娘未生子而死，此新娘在夫家应得之物，应归新娘之父，这说明一个已嫁的女子，在生子之前，其继承人仍为其父族。

⑤ 此大抵言无利借贷，故在打谷时应即交还。

大麦以银结价，则在收成时借者应取大麦并按每一库鲁计一马西克图四苏图取息。

第二十一条 倘自由民与以现银，则彼可取回银并按每一舍客勒计六分之一〔舍客勒〕又六乌土图取息。

第二十二条 倘自由民并无他人所负任何之债，而拘留他人之婢为质，则婢之主人应对神宣誓云：“我不负你任何债务”；而自由民应付出与一婢之身价相等之银^①。

第二十三条 倘自由民并无他人所负任何之债，而拘留他人之婢为质，并扣留此质于其家直至于死，则自由民应赔偿婢之主人以两婢。

第二十四条 倘自由民并无他人所负任何之债，而拘留穆什钦努之妻以为质^②，并扣留此质于其家直至于死，则此为生命攸关之法律问题，取人为质者应处死。

第二十五条 倘自由民请求于岳父之家，而岳父接受其请求，然竟以其女许配他人，则此女之父应加倍退还彼所接受之聘礼。

第二十六条 倘自由民致送聘礼以求他人之女，但另一人未向女之父母提出请求，竟偷窃此女并迫之同居，则此为生命攸关之问题，此人应处死。

第二十七条 倘自由民未向女之父母提出请求，且未与女之父母订立协议与契约，而径取自由民之女为妻，则此女住自由民之家即达一年之久，仍非其妻。

第二十八条 倘相反，自由民已与女之父母订立协议及契约，而后取女为妻，则她已为有夫之妇，倘再投入他人怀抱，则应处死，不得偷生。

第二十九条 倘自由民在远征中因受袭击或遭失败而消息不

① 此自由民除付银之外，尚须退还所质之婢，观下条可以自明。

② 此处仅云穆什钦努之妻，可能当时全权的自由民大多数还没有必须以家族成员为质，故上两条皆云自由民之婢为质。